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作为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即公司通过向陕西科德借款的方式,进行电主轴的产业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陕西科德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26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42621012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900426210123,截止2021年1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熙颖、孙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经审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6.0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52.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决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	461,782,300.00	131,524,459.16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	138,535,500.00	-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	126,025,100.00	20,000,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976,242,900.00	191,524,459.16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借款的方式,在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金丰路96号2号进行电主轴的产业化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陕西科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陕西科德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借款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签署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授权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和后续管理工作。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园区12号楼1层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销售和研发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是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陕西科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提供借款用以实施相关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1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49,732,673股,发行价格为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1,299,898.7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6,09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8,363,799.2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954737_B01号《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股东借款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家互联网”)、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家网络”)、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设计云”)、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倍得”)、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郡达”)、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世博”)、南昌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居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南昌朝阳新城商场项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与悦家互联网、安家网络、上海设计云、家倍得、佛山郡达、南宁世博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		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58894800000120	19,999,800.00
		上海安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58805907000169	9,999,800.00
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红星美凯龙设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44319006844354	20,135,726.00
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205013004580052	148,470,798.80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佛山乐从商场项目	佛山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20121	10,000,000.00
	南宁定秋商场项目	南宁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0880040102000005836	191,171,4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猫“家装同城站”项目、3D设计云平台建设项目、家居商场建设项目(佛山乐从商场项目、南宁定秋商场项目)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丙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为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乙方可在事先告知甲方、丁方且确保专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专户开设网银和/或其他支付及账户管理功能。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晶欣、幸科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指明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家倍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丙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新一代家装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乙方可在事先告知甲方、丁方且取得甲方、丁方同意并确保专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专户开设网银和/或其他支付及账户管理功能。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晶欣、幸科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指明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悦家互联网、安家网络、上海设计云、家倍得、佛山郡达、南宁世博、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事宜。2021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3,804万元	15,962.3514万元
股东信息	有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242.7429(万元),出资比例52.47%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6,561.2571(万元),出资比例47.53%	有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197.6122(万元),出资比例45.09%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8,764.7392(万元),出资比例54.9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张长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4,792,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的通知,张长虹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长虹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704,792,657
持股比例	34.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张志宏先生的股份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张长虹	张婷	张志宏	合计
持股数量(股)		704,792,657	85,025,402	51,238,600	841,056,659
持股比例(%)		34.75	4.19	2.53	41.47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70,000,000	0	0	70,00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0	0	0	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0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0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通知,获悉无锡韦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无锡韦感	是	2775	75%	7.7%	否	否	2021-11-25	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股份质押系为收购股份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主合同指无锡韦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无锡韦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无锡韦感	3700	10.28%	0	2775	75%	7.7%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无锡韦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是为收购公司股份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无锡韦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无锡韦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无锡韦感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无锡韦感后续还款资金主要